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不安加为口加门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辦理 期程	備註		
	1-1數位或 資訊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數園礎備需用包製工戶人與關稅之人與關稅人之。		
一、 設	1-2藝文	偏遠地區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1. 依地方學校數予以補助,核定基準如下: (1)一校至六十校者,最高核定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 (2)六十一校至一百二十校者,最高核定以一百萬元為原則。 (3)一百二十一校以上者,最高核定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2. 上開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並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分配。	年度	各應勢量, 放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施、、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 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	1. 本項目包 括戶外球 場、半戶		
設 備	1-3體育	偏遠 地山級 下 部 以 校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游泳池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整建維修學校 教學游泳池。	年度	7外操校施各府屬區非中學案出球場體設地得偏及市等校一申場等育備方將遠非高以申併請。與明併請		
	1-4圖書	偏遠地區 及非山非 市高級中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 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項目包括 圖書館(室) 內之相關設		

	等學校			施設備及空間環境。
	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 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 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	年度	
1-5交通車	偏及市等地山級校區非中	 i. 補基準學院 (2) 學每生學 (2) 學母生 (2) 學子生 (2) 學子生 (2) 學子生 (2) 學子生 (2) 學子子 (2) 學子 (2) 學子	學度	未車通費 購者費。 交予租 通交車

		限。		
	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 學且符合 教育優先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 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優先區計 畫規定辦理。	年度	
	區計畫指 標者			
1-6衛生保健及午餐	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 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	年度	本項目包括 廚房和健康 中心設施設
	學	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偏遠地區 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年度	
1-7師生生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偏及市等地山級校區非中	1. 補助國主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年度	1. 2. 2. 4. 4. 4. 4. 4. 4

		9 建山田土冶寺山田工业工业十二年		
	偏遠地區 及非山非	3. 補助國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宿舍設備經費之核定基準如下: (1)教職員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十萬元為原則。 (2)學生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十五萬元為原則。 (3)公共區域之設備費用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市國民小	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辦	年度	
	學及國民	理。		
	中學			
1-8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1.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一間)計算,第一間廁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四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四千元以下為當門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之。 由者不在此限。 2. 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加三成核定經費為上複核定經費為上複核定經費為上複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經費加四成。	年度	本協區以山中校列目偏級學市以次協優遠中,高下序助的下序的大學的
1-9其他、教人,其他、教人,是有人,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偏遠地區 及非山非 市國民小 學及國民	1.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每校每次最高核定二百萬元。 分班,最高核定五十萬元。 2. 補助非山非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每校年次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每校母、最高核定一五萬元。 3.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以編列資本門為原 則,經常門不得逾計畫經費之百, 二十。 4.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 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年度	學考設設兒整促習生標畫請校量置施童修進及安,;一得依之設遊)學維全提三次優法相(戲並生護為具年先應關如場以學學目計申
<u> </u>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	學年	1. 須符合本

、教學及行政人員之進用	教師	1 民學國中教師		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度	作一項教編所員任師供期假予作圖讀學活務室理例條規師制聘額代者一並期相如書站生動或器等第定員。任如理可年於間關開室辦學之實材。十一之額 之聘教提聘暑賦工放共理習任驗管
		2-1 高中學編外理師-2 級等校制代教師	偏及市等學校		學年度	須符合本條 例第九條第 一項第 規定。
	2-2 外加行政人員	2-2-	國民小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 度	外員期關放讀生之 加可間工圖站學孫政署予如室理活或

班者外行人一人				驗室器材管理等)。
2-2- 2 級等校制行人	偏遠 地山 明 事 學 校		學年度	
2-3等校主專人辦專人會員人高以及管業員法業員工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 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2-4高級 管	偏遠地區 及非山非 市高級中 等學校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之核 定基準如下: 1.每校以二人為原則,每二人每年最高 核定一百二十萬元。 2.前開經費支給項目包括薪資、年終獎 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 補充保費等其他各類費用。	年度	
2-5高級中 等學校編 制外兼任、 代課教師 支援校訂	偏遠地區 及非山非 市高級中 等學校	1. 每校每學期以進用編制外兼任、代課 教師最高核定二十萬元。但有特殊理 由需二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前開經費項目包括交通費及住宿費, 核定基準如下:	學年度	

	選介	多科目		(1) 交通費:每人每次每學期最高核		
	所言	票支應		定一千四百元。		
	之多	定通 費		(2) 住宿費:每人每次每學期最高核		
	及住	宿費		定三千六百元。		
				1. 以月薪僱用者,每人每年最高核定三		
				十一萬二千元,前開經費包括依法應		
				参加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		
	2-6	國立學		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每日工		
	校自	自設廚	偏遠地區	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日,每年工作十		
	房台	午餐廚	高級中等	二個月)。	年度	
	務臣		學校	2. 以時薪僱用者,依實際僱用工時,依前		
	員			開額度,按比率計算核定經費。		
				3. 學校需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		
				規定,選擇以月薪或時薪僱用臨時人		
				員;超過核定經費部分,由學校自籌。		
			偏遠地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		
			及非山非	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	年度	
			市高級中	辦理。	1/X	
	3-1基本學		等學校	7/1-2		
	力		偏遠地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		
			國民小學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	學年	
_			及國民中	點規定辦理。	度	
Ξ			學			上的地方儿
(組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之補
學		9 9 1				助型態為逕
生		3-2-1				予核定,各地
學羽	า	文化	山十七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	學年	方政府應以
習	3	美感	地方政府	點規定辦理。	度	扶助弱勢為
及址	-	體驗				優先考量。排
輔道	2	教育				定轄內學校
導	多二					分配之優先 序。
	元	3-2-2				`1
	試	游泳	偏遠地區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		
	探	及水	高級中等	域運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生游泳課程	年度	
		域 運	以下學校	及體驗活動。	一汉	
		動	四十十八	ARTONIU SI		
		3-2-3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	年度	
<u> </u>		0 4 0	rm 20 70 m	10.36月11日月1日1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月1日	一人又	

畫。 四、協助展課程專業支持	力學校發 與教師	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 學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最高核定 二十五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十萬元。	學年 度	學教長學主得團學助課為專學題教大專校校務或主化請或到展於大專校校落
伴:學,後,務、	課國兒照夜燈陪小課服天計	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 度	
	3-2-5 他助學多試之動	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 學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分校或分班, 最高核定十萬元。	學年度	學進學提元計戶文科育或地之校全習具試畫外讀技、是文相得體為學探,踏寫、藝結化關以學標生學辦、資境陶合特動促生,多習理語訊教冶在色。
	教 3-2-4 健 促 教 育	以下學校 偏遠中等 心 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學年	本方助予地內爭對府態,府為而府為地補逕各轄競助
	山野	高級中等	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五、閱讀推動教師	編遠 地	學校於整合校內外資源置圖書館閱讀推 動教師及辦理校內教師閱讀素養教學之 研習或讀書會活動,得另核给計畫經費 二十萬元,並應專款專用。	學年度	辦生之題題性與之教同年度理適統、探學一閱師審度核化發性或之程地推畫並算。學展主議彈。區動併視額
六、整合性計畫	地方政府	依地方學校數予以補助,核定基準如下: 1.一校至五十校者,最高核定四百萬元。 2.五十一校至一百校者,最高核定五百萬元。 3.一百零一校以上者,最高核定六百萬元。	學度	1.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及非山非
		市學校之
		整體教育
		資源如已
		完備,得
		將本項目
		所餘經費
		協助一般
		學校辨理
		教育發展
		相關事
		項。

附註: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申請「項目3-2-5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或「項目四、教師專業發展」,且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共同辦理者,額外核定最高五萬元。